

证券代码：833727

证券简称：兆晟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7.49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存在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出现单笔、少量成交情形。

本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存在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万股。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

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25,528	43.54%	26,125,528	43.5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3,874,471	56.46%	33,074,471	55.12%
3. 回购专户股份			800,000	1.3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800,000	1.33%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总计	59,999,999	100.00%	59,999,999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25,528	43.54%	26,125,528	43.5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3,874,471	56.46%	33,474,471	55.79%
3. 回购专户股份			400,000	0.6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400,000	0.67%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总计	59,999,999	100.00%	59,999,999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5/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25,528	44.13%	26,125,528	43.8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3,074,471	55.87%	33,474,471	56.17%
3. 回购专户股份				

总计	59,199,999	100.00%	59,599,999	100.00%
----	------------	---------	------------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0,422.6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17.9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8,160.61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42.61%。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0 万元，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4.95%，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为 24.51%。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回购的全部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权激励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姜磊、直接责任人员黄萍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将属于国家两用物项进出口许可管理的锗镜片走私出口，应当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截至目前该起诉事项尚未有最终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评估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

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风险，公司会及时披露。

十三、 备查文件

- （一）《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